**市 住 建 委 九 月 份 工 作 计 划**

**工作重点 ： 1、贯彻落实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相关工作；**

**2、做好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前期准备和调研工作；**

**3、完成育才路白改黑及运管处、社保局、总工会等5个机关单位的共享停车场工程；**

**4、做好“智慧工地”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工作；**

**5、督促施工企业、项目部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、督查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**

**实到位；**

**6、编制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；**

**（2018年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室 | 工 作 内 容 | 实 施 方 案 |
| 办  公  室 | 1. 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和信息宣传工作； 2. 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； 3. 做好文件档案整理工作； 4. 做好办公室日常公文上传下达工作； 5. 配合做好委机关效能、党风廉政督查工作； 6. 做好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情。 |  |
| 人  事  科 | 1、贯彻落实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相关工作；  2、做好新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；  3、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工作；  4、继续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工作；  5、市三大公司整合后相关人事工作；  6、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  7、做好日常劳资工作；  8、完成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 |
| 计财科 | 1、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前期准备工作； 2、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及调研工作；  3、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对接与安排；  4、机关事业人员工资发放问题探讨；  5、车改相关问题对接及后续问题处理；  6、委系统资产情况惯例性检查。 |  |
| 建管科 | 1、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、变更等工作；  2、做好建造师初始、变更、延续注册等工作；  3、做好全市建筑业企业数据统计工作；  4、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维稳工作；  5、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；  6、配合做好混凝土企业整治工作；  7、做好建筑企业扬尘管控治理告知工作。 |  |
| 开  发  办 | 1、做好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前期准备和调研工作；  2、继续做好溧城镇居住小区公建配套情况摸底、整理工作；  3、落实好常州2018（41）号文件精神；  4、加强对开发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，减少信访投诉；  5、进一步做好商品房市场监管调控工作；  6、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 |
| 技  术  科 | 1、继续做好抗震专项规划编制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工作；  2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创建工作；  3、配合做好潘建松、史建强信访处理工作；  4、组织2018年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；  5、做好勘察设计市场管理及施工图审查日常工作；  6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 |
| 房产处 | 1、认真做好危旧房拆除工作；  2、做好直管公房安全巡查和维修维护工作；  3、做好日常白蚁灭治工作；  4、做好日常房屋安全鉴定工作；  5、认真做好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 |  |
| 市政建设处 | 1、完成惠民路、台港东路、贝桥路招投标工作；  2、继续推进夏林路、罗湾路东延伸、码头街西延伸、清泓路北延伸、凤凰路东延伸等项目的建设工作；  3、完成育才路白改黑及运管处、社保局、总工会等5个机关单位的共享停车场工程；  4、加强路政日常巡查，严格审批手续；  5、做好城市长效管理工作；  6、开展二季度燃气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燃气设备设施运维、安全宣传、巡查记录等；  7、完成相关部门及各镇区对《溧阳市燃气专项规划》初稿的意见征求；  8、继续做好瓶装液化气春夏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；  9、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检查工作。 |  |
| 质安  站 | 1、做好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现场观摩活动组织工作；  2、做好站监督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工作；  3、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大检查的总结工作；  4、做好“智慧工地”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工作；  5、做好2018年“常州市市级优质结构工地”的申报、复查工作；  6、做好2018年“省级文明标化示范工地”的申报、复查工作；  7、做好日常质量、安全监督工作，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。 |  |
| 物  业  处 | 1、继续推进小区停车秩序管理工作；  2、推进公建配套清理工作；  3、加快文明城市环境整治工作；  4、做好文明城市路长制工作。 |  |
| 档  案  馆 | 1、完善新馆内部硬件、软件设施设备等；  2、准备好中关村工程档案资料接收工作；  3、对声像市场进行第二次专项检查并拟定动态监管计划；  4、继续督促好天目湖镇档案室目标管理达标升级工作；  5、做好日常档案管理工作；  6、完成好委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。 |  |
| 房  改  办 | 1、继续做好2017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整改工作；  2、继续做好2018年度公租房申报受理工作；  3、做好2018年度棚改项目督查衔接工作；  4、做好棚改项目融资服务工作；  5、完成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 |  |
| 建管站 | 1、宣传、专检“治欠保支”工作，迎接常州市、省政府2018年度考核；  2、督促施工企业、项目部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、督查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实到位；  3、做好镇、区和重点企业定点联系服务工作；  4、委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 |  |
| 检测中心 | 1、做好试验室的设备仪器保养维护工作；  2、做好电线电缆检测能力比对工作；  3、做好日常检测工作；  4、做好对外检任务的巡查、督查工作；  5、做好第二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水平培训工作；  6、严格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；  7、完成委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。 |  |
| 镇区服务分局 | 1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督查工作；  2、溧阳市级美丽乡村建设、指导、督查工作；  3、编制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；  4、中国人居环境奖日常推进工作；  5、农危房改造的材料申报、组织实施；  6、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 |
| 城建监察大队 | 1、协调处理潘建松、王向阳事项；  2、立案调查埭头交警中队办公楼项目建设情况；  3、与物业、房产等部门讨论完善《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；  4、开展全市扬尘管控专项稽查；  5、开展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巡查；  6、查处各类行政违法案件；  7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|  |
| 信访督查办 | 1、继续做好信访接待工作；  2、继续做好日常督查，城市长效管理等相关工作；  3、继续做好公务员平时综合考评系统的管理工作；  4、做好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 |